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丧葬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  
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第三者在主险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依法  
出租的住宅房屋内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丧葬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  
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搬离租住地址后死亡的;
- (二)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的。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和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分别以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  
丧葬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丧葬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为限,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  
定,并以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确定的金额为基础,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对于未经保  
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自行对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  
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

（一）公安部门出具的受害者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者身故证明书；

（二）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丧葬费用原始凭证；

（三）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其他事宜**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